

近代澳門災害的歷史狀況與特點 (1840-1949)

陳偉明* 孫智雯**

近代(1840-1949)是澳門歷史上災害狀況較為嚴重的歷史時期。危害性較大的災害類型包括風災、火災、瘟疫三大類型。災次頻密，烈度高強，呈現了突發性、人為性、流動性的特點，給近代澳門民眾的生命財產帶來了嚴重的威脅與傷害。本文總結近代澳門百年災害的演變狀況與特點，從不同的視野探討近代澳門發展的歷史進程，以進一步深化澳門災害史的研究。

凡是危及人類生命財產和生存條件的各類事件都可以稱之為災害。一般而言，災害性質包括自然災害與人為災害。地球上自然變異強度達到或超過人類難以抗拒的程度，以至於對人類生命財產和建設帶來危害時，便構成自然災害。當人類活動可能加劇引發自然災害，或者由於人類活動導致某些災難的發生發展便形成災害。所以，災害就是自然變異過程中或人類活動過程中對人類社會發展系統產生的災難性後果或事件。而在人類發展的歷史長河中，災難總是難以揮之則去、完全避免。

近代澳門，隨着社會的發展，百業興旺，定居或流動的人不斷增加，居住環境擠迫，活動空間狹窄，容易引發一系列的人為災害，如環境污染、火災、瘟疫等。澳門地處南海沿岸，毗鄰珠江出海口，處於環流沉積和氣候變化多端的歷史區域。而澳門城區面積細小，地形平緩，缺乏自然屏障，容

易遭受自然災害的襲擊。澳門成為廣東沿海災害較為嚴重的地區之一，給近代澳門的歷史發展乃至於省港澳社會的發展帶來不利的因素與影響。探討澳門近代百年災害史，可以瞭解澳門的自然條件與孕災環境，總結近代澳門災害發生發展的歷史狀況與歷史特點，進一步認識澳門災變的歷史規律與歷史趨勢。通過近代澳門災害的歷史回顧與總結，或可為今天應急防災提供更多的歷史借鑒。

近代澳門災害的歷史狀況

近代澳門百年的歷史長河，災難頻生。根據有關資料的統計，近代澳門百年災害的歷史狀況，按主要的災害類型，或可列成若干一覽表，各表中有關資料不一定十分完備精確，但也可以由此瞭解近代澳門災害發生發展的歷史狀況與破壞程度。

* 陳偉明，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 孫智雯，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博士研究生。本文為2015年國家社科基金項目《近代澳門災害史研究》相關研究成果。

[表1] 澳門地區 (1840-1949) 風災一覽表

年份	災情
1841	7月20、21日颶風暴雨，海面浪大如山，船艇沉沒，溺傷人命。在澳門附近英美等國船隻，有六艘沉沒，其它失事及沖上岸的船隻有二十多艘，有人員傷亡。
1848	8月13日，強烈颶風在中國東南沿海登陸，造成嚴重生命財產損失，香港、澳門尤甚。
1854	10月6日，罕見大雨傾盆而至，給房屋造成很大破壞。
1855	8月28日，東北方向襲來的暴雨給澳門帶來一定損失。
1862	7月27日，特大颶風襲擊，造成廣州、香港、澳門等地四萬人死亡。
1867	10月1日，澳門遭颶風襲擊，受損嚴重。
1871	9月2日，強颶風襲擊澳門，多艘外國船隻沉沒，船員傷亡。
1873	10月初旬，颶風導致汕頭、香港、澳門傷斃數千人。
1874	9月22日，颶風襲擊澳門，毀壞大量建築物，整個澳門約有五百人死亡，二千艘漁船貨船沉沒，損失達二百萬澳門元。後來，澳門政府把9月22日定為“天災節”。
1875	5月31日，颶風造成船隻失蹤沉沒，氹仔、路環房屋倒塌，人員傷亡。
1883	7月12日，颶風襲澳，氹仔營房建築物遭受嚴重破壞。
1884	9月11日，颶風為災，有幾艘拖船及挖泥船遭覆溺。
1892	5月22日，澳門颶起威力強大龍捲風，毀壞房屋，船艇沉沒，淹死百姓。“香山號”船上死亡人數達一百人。
1893	10月3日，颶風襲擊澳門。
1896	7月29日，強風襲澳，船隻飄移傾覆，溺斃人口不少。此次颶風為十七年來所僅見。 10月6日，颶風襲澳。
1900	9月10-11日，颶風掠過澳門海面，狂風巨浪給南環一帶造成一定程度的損壞。
1902	澳門受巨大颶風襲擊。
1907	9月13日，暴風雨襲擊，損失嚴重。
1908	9月13日，澳門受颶風襲擊，房屋船艇損壞，堤岸沖塌。
1912	6月14日，澳門遭遇暴雨，雷電交加。禮拜堂及房屋為雷電所擊，多人被雷電擊斃或受傷。
1913	6月8日，颶風襲澳，無數艇舟沉沒，死亡甚眾。 8月17日，強颶風襲澳，房屋倒塌，沿岸地區頓成澤國，有人員傷亡。 8月25日，颶風為災，大罾船多沉沒。
1923	8月18日，強颶風襲澳，生命財產損失嚴重，許多船艇沉沒，死傷數十人，史稱“癸亥風災”。
1926	9月27日，颶風襲澳，外港損失慘重，沉船數艘，數人喪命。
1927	8月20-23日，特大颶風襲澳，街道物業摧毀無數，未有傷亡報告。
1931	8月，強大颶風。
1934	11月23日，颶風襲澳，最大風力35m/s。
1936	8月17日，特大颶風襲澳，不少船隻遇難，市政廳大樓亦遭破壞。
1937	9月2日，颶風襲澳，大批物業受損。兩座大型無線電天線被摧毀，海底電纜損壞，造成對外失聯。
1938	5月2日，颶風。澳門暴雨量200毫米，過程暴雨量380毫米。

[表2] 澳門地區火災 (1840-1949) 一覽表

年份	災情
1845	4月14日，一場火引燃了安東尼奧神父的家，三小時內吞噬了屋中所有財產。
1853	1月1日，一場大火焚燒了氹仔大部分村屋。
1856	1月4日下午，商業區一家中國商店失火，火借風勢迅速蔓延，演變成澳門有史以來最大火災。大火燃燒一夜，燒燬四百二十家商舖和四百間民房，損失達五十萬澳門圓。
1857	氹仔再次發生火災。
1860	6月4日，一艘法國輪船在氹仔島附近擱淺失火，最終船隻和貨物被大火吞噬。
1862	12月20日下午，木船巷一帶商業區失火，蔓延到福隆新街，至晚上大火被撲滅，共燒掉五十七家房屋，為滅火折毀四間房屋，兩名小孩火中喪生。
1864	2月9日，因上墳焚燒紙錢引燃一場大火，吞噬了路環島上二十多間茅草屋，並對一些磚瓦房屋造成損害。12月21日夜，一場大火燒燬了路環島上居民區和氹仔南部一部分。居民區內二百五十間茅草棚全部焚燒，沒有人員傷亡。
1865	2月5日，澳門高冠圍居民區發生大火，二百間華人居住的茅草屋被大火吞噬。
1866	8月23日，普濟禪院附近失火，延及院內大雄寶殿，木欄簷棟全被焚燬。 12月25日，澳門商業區發生火災。
1877	2月17日，氹仔發生大火，六十間店舖、棚屋被燒燬。
1911	10月10日，風順堂街及旗街發生火災。
1916	11月29日，十月初五街與海邊新街發生火災，十九座房屋全部焚燬。
1925	12月，澳門台山炮竹廠發生爆炸，死難者百數十人，傷者逾千，地成焦土，史稱“台山大火”。
1928	10月8日，關閘附近一華人村落遭受特大火災，需安置二千餘人。
1931	8月13日，二龍喉官內軍火庫爆炸，造成二十一人死亡，七十多人受傷。

[表3] 澳門地區疫災 (1840-1849) 一覽表

年份	災情
1858	霍亂在澳門流行，奪取三十六人的生命（十四名士兵，二十二名平民，其中七人是窮人）。
1862	本年，霍亂流行，死亡人數達八十五人。
1888	8月，澳門出現霍亂，有人死亡。
1895	4月10日，腺鼠疫在省港澳流行。 4月30日，澳門流行核疫症，每日染疾而亡者數人，甚至一日之間死者十數人。 5月間，疫氣熾盛，每日死亡者二三十人。
1897	4月15日，澳門流行鼠疫和傷寒。
1906	5月，澳門時疫頗盛，華人染症而亡者一百七十二人，肺病死亡者二百六十八人。
1907	3-6月，澳門疫症流行，死亡人數八十三人。捨此地而去者超二萬人。
1909	4-6月，澳門出現疫症，計有三百九十人病亡。
1912	3-7月，澳門流行瘟疫，共造成七百二十三人死亡。
1916	8月1-16日，澳門發生霍亂，有十五人死亡。
1918	2月，澳門發生數起腦膜炎，由香港傳入。 6月，全球性流感傳染澳門，至本年年底，患病二百七十人，死亡十二人。



1932	2月，爆發腦膜炎流行病。僅3月份就有三百二十名患者入住仁伯爵醫院。
1935	澳門流行呼吸道感染及肺結核。九百零七宗死亡，其中兒童佔四百九十七人。
1937	澳門爆發霍亂。已注預防針的人死亡率達59.1%，未注預防針的人死亡率為60.5%。

所列各表主要根據廣東文史研究館編《廣東自然災害史料》(廣東科技出版社1999年)，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施白蒂著《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澳門編年史(20世紀1900-1949)》(澳門基金會，1999年)，吳志良等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第五卷(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等有關資料整編而成。

從上述各表有關統計數字看，在近代澳門一百來年的歷史發展進程中，共發生了三十二次大小風災，十七次大小火災，也發生了十五次瘟疫流行爆發。另外也出現了一些破壞程度較低的偶發性災害，如地震，或有若干記錄在案。也有個別危害程度較大的偶發性災害，如1942年發生的饑荒，每月餓死一千五百人。⁽¹⁾ 近代澳門的災害既包括自然災害，也包括人為災害，還有一些既有人為因素、也有自然因素的混合型災害。如一些火災，由於風勢強烈，更助長了火勢蔓延，形成了危害更大的災害。近代澳門災害的烈度及破壞力也有高有低、有大有小，反映了近代澳門災害狀況的多樣性與複雜性。

一、近代澳門災害主要有風災、火災和疫災三大類型。這與澳門的自然環境和社會狀況有關。澳門地處南海沿岸，面臨颱風移動襲擊的路徑中，較易受到颱風的正面衝擊。所以風災頻密，強度高烈。其次為火災。尤其是在近代前期，澳門城市社區擁擠，街道狹窄，房屋結構仍以木質結構為主，容易釀成人為火災。而澳門作為中外交流、地區交往較為重要的城市，粵港澳地區以至海外的人流物流穿梭密集，也容易造成流行病的傳染擴散，導致疫症成災。

二、近代澳門災害頻度較密。以近代澳門百年來影響較大、破壞程度較深的風災、火災、疫災等三大災害而言，在1840-1949年一百一十多年的時段中，共發生了六十四次，平均不到兩年，就發生一次具有相當威脅的災害。這說明了近代澳門災害的發生十分頻密。

三、近代澳門災害發生的年代，以風災、火災、疫災三大災型分析，或各有不同。以1900年為界，把近代劃分為兩部分，或可以更加清晰地

顯示各種主要災型的災變狀況。如風災，1840-1900年，澳門共發生了十七次風災，而從1901-1949年，則發生了十五次風災。風災主要是自然災害，基本上與大自然的規律一致。而火災的情況則或有不同。1840-1900年共發生了十二次火災，而1901-1949年則祇發生了五次火災。其中的差異主要是隨着社會的發展進步，一方面孕災環境進一步改善，澳門建築環境與建築結構已有所改變，木構建築房屋不斷減少，磚石結構房屋不斷增加，降低了火災的危害性。另一方面，民眾的防火意識進一步加強，應急能力有所提高，救火設施與救火技術也不斷進步，釀災的可能性進一步減低，導致火災發生頻度減少、強度減弱。而疫災的發生，從1848-1900年共有五次，而從1901-1949年共發生十次。主要是澳門人口不斷增加，與省港地區及海外人流物流交往更加頻密，導致傳染流行病傳播途徑進一步增多，增加了疫災發生的可能性。

四、而近代澳門災害發生的季節，似有規律可尋。如風災三十二次，分佈在5-11月，其中以7、8、9、10月份最多。除了一次風災沒有記錄發生月份外，三十一次風災中，在5月份有三次，在6月份有二次，7月份有四次，8月份有八次，9月份有八次，10月份有五次，11月份有一次。由於太平洋颱風通常是在夏秋季形成，所以澳門在夏秋季較易受到颱風襲擊而形成災害。而火災，除了一次火災沒有記錄發生月份外，6月份發生一次，8月份發生二次，10月份發生二次，11月份發生一次，12月份發生三次。這也可能與澳門的自然條件與季節變化有關。在冬季12月、1月、2月三個月中，澳門地區較為乾燥，北方季候風強烈，風高物燥，容易釀成火災。而在澳門春夏之

時，雨水較多，氣候潮濕，火災的危險性相對較弱。而流行病疫症則相反，較多集中在春夏之季。在上表中有明確發生疫災的月份，2月份二次，3月份二次，4月份四次，5月份一次，6月份一次，8月份二次。而有些疫症控制需時較長，一些在3-4月份發生的疫症，大多延至6-7月份才得以有效控制、消除。春夏之交，空氣潮濕悶熱，容易滋生病菌病毒。而人類在春夏之時，春困疲勞，身體機能相對下降，容易受到病菌病毒的傳染和感染而導致疫災的發生。

五、近代澳門災害的區域分佈或區域差異，或由火災可作說明。因為澳門地域狹小，風災、疫災可以在全澳門範圍內擴展。而火災的發生，似呈現了區域差異。在一百一十餘年的歷史發展中，澳門半島發生了十一次火災，而路氹離島等地區共發生了六次火災。因為在城區人口較為密集的地區，火災風險較高，危害性也較大。所以人口較為密集的澳門半島城區，其火災的發生次數以及危害程度自然高於路氹離島地區。

由上可知，近代澳門災害的形成發生，既有自然條件因素，也有社會人為因素；既是自然環境變化的結果，也是社會發展的伴生物或衍生物，呈現了相對的起伏性與一定的規律性。

近代澳門災害的歷史特點

近代百年澳門災害，雖然從災害類型而言似乎相對較為單一，主要是以風災、火災、疫災三大類型為主。但是澳門面積狹小，自然防災條件不足，災害頻度密集，強度高烈，不時造成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給澳門社會帶來了嚴重影響與阻礙。近代澳門三大災害類型，各自顯示了其獨特的災害特徵，體現了近代澳門災害的歷史特點。

第一，突發性災害特點。突發性災害以風災發生最為突出。

常言道“天有不測之風雲”。近代澳門風災突發狂暴，防不勝防。因為澳門面臨南海，常遭颱風的正面襲擊，來去突然，烈度驚人。而澳門

面積狹小，幾乎都屬於瀕海之地，毫無可供緩衝的腹地。颱風突發而至，風高浪急，暴雨傾盆，更容易導致澳門人員傷亡與財產的重大損失。葡萄牙人德梅特里奧·西納蒂在1884年的報告中，曾對澳門颱風的危害性與預防提出了意見：

由於沒有避風的地方，在1871-1883年之間發生的六次颱風中有近五千人死亡，三千艘船隻被毀，貨物損失達五十萬澳門圓。除了人們感情上所受的折磨外，還有勞動力和智力方面的損失。因為每個人都進行勞動，創造財富，每個人皆意味着一定價值的生產工具。

如果把人類死亡和價值三百萬澳門圓的船隻和貨物損失加在一起就可以看出，必須在港口建造避風塘，以保證生命和財產的安全。⁽²⁾

由於風災的突發性與狂暴性，實際上當颱風侵襲之時，人力不可抗拒，祇能消極避險，盡量減低損失。

如1841年7月，據《中國叢報》報導：

在第一次颱風中來自北面的風以其威力和持續時間著稱。對澳門的植物影響是摧毀性的，任何東西都象被火燒過表面似的；空氣中瀰漫着煙霧。幸運的是，這個地區的大部分水稻已經收割了。

[……]第二日的風向由北面逐漸轉為西和西南。我們被告知，在黃埔與香港，它由北轉向東、南、東和西南。這表明，根據雷德菲爾德的理論，在澳門與香港之間是颶風。⁽³⁾

颱風屬於熱帶氣旋現象。由於受到地球偏轉力的作用，在北半球的颱風都是逆時針旋轉，在南半球的颱風都是順時針旋轉。所以颱風在澳門途經或登陸時，風向通常是先北後南。颱風旋轉變向顯示了其災變的突發性特點。

1874年9月下旬，澳門發生大風災，颱風突發而至，又適逢大潮高漲，狂風高潮疊加，造



成澳門損失巨大，死傷慘重。據1874年10月1日《申報》載：

本埠今罹一大劫，城邑盡圮，傷心慘目有筆所不忍書者。農曆八月之十二日晚，北風漸大，迄夜午而港內各船中，惟聞風浪洶湧，如萬馬奔騰，有斷鏈者、走錨者，有互相撞擊者，有忽而覆沉者，山搖嶽動，海立雲垂，勢已不可解矣。俄而城內屋頂皆蠕蠕動搖，瓦片簷木，橫空飛擊，或如雨雹，或如飛蝗。牆垣壁倒，女哭兒啼，一時鼎沸。忽風從東轉，於是海浪益怒吼，海水益怒騰，驟漲上岸猶不覺也。突然湧一巨浪如天河傾瀉，奔滾激沖而來，將近海一帶之路，豁刺一聲，皆沒於水。海邊築塘堆積之巨石皆飄激如浮木。葡人炮臺頓時傾圮，所置巨炮被巨浪沖擊，早已不知去向。並有中國巨艇無數皆沖入於高堂大廈中，蓋不越一點鐘時，而狂風惡浪已肆其虐，至於如此亦異矣哉。城內各房屋皆為風力所撼搖，浪力所激盪，卒無一完善者，房屋崩落聲，男婦號哭聲，逃水者之波瀾蹙踏聲，兼之暴風呼嘯之威聲，皆足令人膽戰心驚也。忽見紅光接天，則城內已有數處失火，赤焰猛烈，又為怪風橫吹，即離較遠之第宅亦為飛及延燒矣。[……]該埠細灣有華船六百艘，今惟見十四艘也。而屍骸櫛比，橫臥衝衢者真有枕藉之慘。計損命者：則澳門至洋界殆有千餘人，接近中國小村兩所更有二千人民，大西洋有兵船兩艘各被沖壞，一艘已漂流到內地三十里遠，今橫置稻田中；一艘又沖流至內地頗遠矣。夫以堅重大之兵船至能在陸地沖駛如此之遠，則風浪之猛惡亦概可想矣。

由於風暴的突發性強暴性，人們既無法預知估量，也無法進行地域防護，故此造成如此悲慘的災害惡果，類似的突發性風災，常常令人防不及防。1892年5月22日有載——

經過連續兩天的大雨之後，從馬卡里拉颳起威力巨大的龍捲風，掠過馬溜洲關廠，直撲澳門媽閣和內港入口處，致使各處養魚場半毀。颶風沿港口東岸成之字形繼續吹襲，毀壞屋頂，掀翻舢板和木船，淹死平民百姓。嗣後向北吹襲城區，所過之處，房屋的磚瓦、舢板的篷簾全都捲上天空，高達近百英尺。“香山號”船上巨大的鐵製煙筒被吹離將近五英尺厚的底座，船上的雨篷不翼而飛，死亡人數將近一百人。⁽⁵⁾

又1906年9月24日《華字日報》載——

初一日晨早九點鐘至下午一點鐘，巨風猝至，棚廠木屋均有損傷，幸非甚重。初三日早，風復之，較初一日尤甚，海水漲三尺高，街市亦淹浸。輪船河南八點開行赴港，折往芒州躲避。至於渡船等，沉沒不知多少，死傷人命不知凡幾。⁽⁶⁾

又1913年6月8日廣州《民生日報》記錄當時澳門風災慘況——

早五時五十分，陰霾四佈，大雨隨下，媽閣對海之衝，忽有黑氣舒捲半空。當時黑氣甫過，海旁一帶船隻，異常喧擾。計受傷者石船二隻，漁船數隻，木艇數十隻，渡船頭桅被風吹倒數十枝，溺斃人口小孩居多。江通輪船大纜被風打斷，泉州輪船也吹離碼頭，媽閣兵廠下倒塌住屋數間，沙梨頭有一杉店倒塌頭座。沙梨頭海邊大樹有沖折者，有全折者，碼頭欄河亦遭吹毀，或云此次之風，約斃五十至一百人。⁽⁷⁾

從近代澳門風災演變狀況可知，不少風災往往在人們完全沒有準備的情況下出其不意突發其來。甚至由於海洋溫度環流的影響，有一些颱風過後，還可能以更大威力重新襲擊澳門，無形中更增強了災害的連續性與破壞性。而且一般風暴的突發性往

往與狂暴性相聯繫。近代澳門一些具體的颱風資料記錄不多，但也可以從中瞭解有關風暴的強度烈度。1934年11月23日，澳門《華僑日報》載：“颱風襲擊澳門，最大風力35m/s。”⁽⁸⁾由此可知當時風力已達每小時126公里，按目前國際慣例的等級標準，已為12至13級的強颱風。又1938年5月2日，據載：“早颱風，澳門日暴雨量200毫米，過程暴雨量380毫米。”⁽⁹⁾按目前中國氣象標準，日降雨量250毫米以下為大暴雨，250毫米以上為“特大暴雨”。可見近代澳門風暴突發狂暴，破壞力極大。

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澳門的風暴預警，限於科學水準，對於有關颱風發生演化移動及持續性與波及性，也難能作有效準確的預測與預防。1848年9月1日，據《中國叢報》報導：

在上月1日，一次嚴重的颱風在這一帶的海岸發生，它吹過了更大的地區，引起了比以前記錄的更大的生命和船隻損失。風來的前一日所做的預測顯示一個最糟糕的[颱風]將要到來。所以，所有的船隻能夠開始做好準備。

[……] 旋風的中心似乎靠近澳門，氣象表中的平靜祇是在靠近旋風中心之時。我們獲知，它的暴風和災難性的影響對城市[澳門]的東西兩邊有明顯的不同，在南灣的房屋祇遭受了部分損壞。船隻的損毀是巨大的。八隻葡萄牙快艇、十一隻快船、二艘小漁船、五艘客船、八艘大船。五十四隻蠶家艇損失了。瑞典船卡特·若安號，葡萄牙雙桅帆船吉尼弗瓦號，英國卡爾德號，漢堡的縱帆船塞爾菲德號和縱帆船五月花號、雷文、氣精和阿爾法號，全部在內港被吹上岸，大量的人員傷亡。三桅帆船克里歐號擱淺，五艘政府縱帆船在潭仔沉沒，一人被淹死。麥克穆勒先生與其他人組成了每組五個人的兩個愉快聚會，同樣被淹死。城市內或附近有大約一百名中國人死亡。在沿岸，二十五所中國人的破房，三十間茅棚和木屋及十二間水邊住宅被毀。⁽¹⁰⁾

風災的突發性特點，加劇了災害的狂暴性，導致了近代澳門災害範圍的擴大與災害破壞性的增強。

第二，人為性災害特點。人為性災害則以火災的發生最為突出。

澳門面積狹小，街區擠迫，房屋木構居多，且面臨沿海，風力勢猛。一有不慎，發生火警，連環蔓延，容易釀成重大災害。有謂：“[……]中國有重大[火災]危險的不可能超過四個，澳門成為其中之一。”⁽¹¹⁾火災成為近代澳門重要的災害類型之一，主要表現為人為性災害。

如1854年6月，據《遐邇貫珍》記載：

初七日，急水門有澳門渡，且在駛行之際，船中櫃內有火藥箱，為客人吸煙延燒，旋得撲滅。已焚傷二人並一幼孩，受傷皆重。⁽¹²⁾

又1864年2月9日，據載：

在農曆新年之際，因上墳焚燒紙錢而引燃一場大火吞噬了路環島上二十多間茅草屋並對一些磚瓦房屋造成了損害。⁽¹³⁾

1895年3月3日，《鏡海叢報》有載：

初二晚十二點半鐘，大炮臺忽昇炮報警，查悉為四街廣盛雜貨店失慎，燒斃店伴一名，係店東之戚。起火之由，因下屋樓烹茶遺火而至。當火發時，其伴睡興正濃，有人喚之，起數哭而數為睡魔擾，未肯離床。比至火勢而迫，始沿樓呼救而已，不可出矣！連燒白鐵舖鄰店兩間。⁽¹⁴⁾

在一些危險部門或危險行業，人為不慎更造成了巨大災難事故。如1925年12月，澳門台山炮竹廠大爆炸。有謂：



一九二四年後，澳葡計劃填築內港，首先將其填堵，擴展為平地，以地處偏僻，不近民居，因此撥作製造危險品場所，炮竹工廠，多設於斯。其時有名為“台山炮竹工廠”者，規模最大，生意興盛，日常到場工作之炮竹工友，逾數千人。可惜為時不久，即禍遭不測，因失慎爆炸火燒，竟釀成一場巨災！遭難工友逾千人，屍骸遍地，就殮為難，消防救護，忙於應付，當場觀眾，亦要幫助殮抬，誠澳門之空前浩劫也。⁽¹⁵⁾

近代澳門火災人為因素，也包括建築房屋的物料與結構存在着較為嚴重的缺陷。在近代前期，大部分房屋以木構建築為主，特別是廣大下層民眾居住屋簡陋，物料易燃，更助長了火災的肆虐橫行。如1865年萊園坊火災，據稱：“那場大火燒燬了一個狹小的街巷網裡二百間一間接一間的棚屋，使六萬人無家可歸。”⁽¹⁶⁾又新橋區，有謂：“木乃小村，佃民耕戶，相聚而居，所集墟市，卑濕低窪，舊稱薄魚地。昔日之薄魚地，即蓮溪廟附近一帶地方，多屋蓬寮茅舍，稍不慎火，常召焚如，故火警頻傳，坊人憂之。”⁽¹⁷⁾

近代澳門火災主要是由於人為不慎而引發，形成人為性災害特徵。其災變或大或小，給近代澳門社會生命財產帶來嚴重的危害。而火災的人為性災害常與自然突發性災害結合，進一步加劇了災害的擴張性與危害性。如1865年1月4日，據載：

下午1時45分，位於商業區內的一家中國商店起火，由於恰逢北風，火借風勢迅速蔓延，演變成澳門有史以來的最大火災。下午5時，風向轉為東南，大火又向桔仔街一帶撲去。晚上6時30分，風向又轉為偏北，商業街一帶即被大火吞噬，僅離火區較遠的板障堂倖免於難。大火燃燒了整整一夜，燒燬了四

百二十間店舖和四百間民房。損失達五十萬澳門圓。⁽¹⁸⁾

第三，流動性災害特點。流動性災害則以疫災的流行最為典型。

近代澳門疫災流動性，主要是瘟疫流行病的爆發傳播，呈現了雙向流動，既有瘟疫等流行病由外地傳入澳門，也有從澳門傳出外地。1895年7月，有載：“去歲時疫流行，省港偏及，惟於澳門一隅，獨享太平，幾疑天之待澳居民為獨厚。不料自冬及春，春及夏，始而日病者數人，繼而日死者數十人，西官極力為護持，醫院盡心而救治，而病疫均未能盡泯，可是人心惶惶，各自為計，悵禱天之乏術，惟避地以圖存。固此，遷回鄉者有之，遷往港者亦有之。其不能離澳而家資殷實者，亦以舟作陸，河上逍遙。”⁽¹⁹⁾因此，瘟疫流行病有可能隨人流物流的雙向流動而傳播擴散，導致流動性災害的爆發。

如1894年，據載：“香港和省城發生嚴重瘟疫。1895年4月，本關內也出現瘟疫，情形嚴重，直到七月底才結束。瘟疫首先發生在衛生條件惡劣、居住人口密集的華人區，然後由帶疫的病鼠將病菌傳遍各地。”⁽²⁰⁾1895年4月30日，香港《華字日報》對此也有報導，並對疫症可能對香港帶來傳播威脅表示擔憂：

據澳門友人來言，該處現患起核疫症，日漸流行，每日染症而亡者數人，甚至一日之間死者十數名。該友人言之鑿鑿，而外間傳言亦異口同聲，想非烏有之談。然未悉港憲有聞否？思患預防，不可不講也。⁽²¹⁾

1901年，又有報導謂：

澳門本年復遭時疫之災，自西曆4月起至7月底止，華民多有沾染，惟洋人悉獲安全。本澳生死冊報，並未註明其因疫而死者多少。緣華民一經染症，即由其親友遣送回鄉，始行

身故。而該鄰鄉之人亦任其經過，不防傳染也。⁽²²⁾

當疫症發生時，類似的完全沒有任何防護措施的人員流動，很有可能形成惡性循環，而造成疫症在更大的地域範圍內傳播爆發，產生更大的危害性。1932年，香港《時報晚刊》載：“入春後，澳門春瘟疫流行，腦膜炎熱症患者二三十宗。”由於人口流動，很快傳播至珠江三角洲地區。“自澳門傳至後，番禺之新造三元里，南海之佛山九江一帶發現腦膜炎，江門一日死亡十餘人。”⁽²³⁾

當然疫症的流動性傳播也是雙向多向，也有一些由外地傳入澳門的疫症發生。如1918年2月，“澳門發生數起腦膜炎。此病從香港由途經該地前往法國戰場的澳大利亞部隊傳染而至。”⁽²⁴⁾

疫症流行病也是近代澳門主要的災害類型之一，主要表現了有關疫症流行病，正是通過人物流動的雙向流動而進一步擴大傳染範圍，形成了流動性災害特點。

小 結

縱觀近代澳門百年來社會的發展，澳門災害的爆發危害還是較為嚴重的。儘管近代澳門災害類型相對為少，主要是風災、火災與疫災三大類型，但也有地震、饑饉等災難偶有發生。災害頻度密集，災害烈度高強。由於澳門地方狹小，沒有腹地迴旋。人口密度較大，人員流動頻繁。一旦災變爆發，其破壞危害程度也較為嚴重，對近代澳門社會經濟發展帶來了重大的負面影響。

與近代澳門主要為風災、火災與疫災三大類型相應，近代澳門災害主要表現了突發性災害、人為性災害與流動性災害的歷史特點，反映了近代澳門災害的發生爆發，不僅有自然因素，也有人為因素。不僅給本地區的社會發展帶來了不可估量的衝擊與危害，也可能對粵港地區帶來相應

的連鎖反應與威脅。因此近代澳門災害的社會應對，不僅需要澳門本地應急預防的工作深入全面，政策法規實施到位，也需要在一個相當的地區範圍內，在粵港澳三地發展聯動的基礎上，互補互應，才能更好更有效地預防應對各種災變的發生，盡可能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

【註】

- (1) 吳志良等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五卷，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369。
- (2)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18。
- (3) (4)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的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萃》，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104；頁254-255。
- (5)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年）》，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65。
- (6)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的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萃》，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214。
- (7) (8) (9) 廣東省文史館編《廣東省自然災害史料》，廣東科技出版社，1999年，頁439-440；頁464；頁467。
- (10) (11) (12)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的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萃》，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186-187；頁33；頁203。
- (13)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55。
- (14) 《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183。
- (15) (17)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64；頁155。
- (16) 科斯塔〈澳門建築史〉，《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5期，1998年，頁11。
- (18)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25。
- (19) 《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257。
- (20)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年）》，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65。
- (21)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的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萃》，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212。
- (22)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年）》，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17。
- (23) 廣東省文史館編《廣東省自然災害史料》，廣東科技出版社，1999年，頁650。
- (24) 施白蒂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20世紀1900-1949）》，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25。

